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7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紹文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魏子耀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更正聲明：本件債務人僅一人，請刪除「連帶」二字、具狀敘明主張借款或票款？㈠如係借款：1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即退票理由等)。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60,000元予債務人，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；（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）3、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？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㈡若係主張票款：1、兩張本票之各提示日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